

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文件精神，2020 年我市发布了《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 版）（修订）》文件，全市建筑企业数量持续增加，社会经济效应初步显现。为深入贯彻我省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广东现代化建设新跨越的战略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工作精神，发挥建筑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优化城市经济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建筑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培育优质龙头企业，同时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稳步增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的意见》（韶府办发函[2022]26 号），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建筑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争先创优

（一）对企业资质晋升予以奖励，培育龙头企业。凡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南雄，且办理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入库的建筑业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政策扶持（企业所在市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享受政策）：

对建筑施工企业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级的，由市财政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在我市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级的，由市财政给予一

次性奖励 150 万元。市财政局设立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促进本地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备注：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正在修订，新标准实施后，对于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晋升奖励，将发布或修订新的实施意见进行对应调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迁入企业还需提供迁入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雄市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地方收入贡献证明、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晋升有效申报年度区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二）鼓励本地注册企业积极承揽外地项目，发扬走出去的精神。税务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辅导企业熟悉相关行业税收政策，简化《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办理手续，财税部门要主动服务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能够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施工企业实行查账征收。

（1）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在南雄市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地方收入贡献年度产值 5000 万元—1 亿元的（不包括 1 亿元），按在雄地方收入贡献本级留存的 30%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2）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在南雄市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地方收入贡献年度产值 1 亿元—1.5 亿元的（不包括 1.5 亿元），按在雄缴地方收入贡献收本级留存的 40%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3) 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在南雄市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地方收入贡献年度产值 1.5 亿元以上的，按在雄缴地方收入贡献收本级留存的 50%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资质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南雄市以外承接业务在本市的产业奖励程序具体如下：先由建筑施工企业按上述规定对应范围向市税务局按年度申报查询营业收入及地方收入贡献，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查询清单。市税务局负责每年第一季度再对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及地方收入贡献总额进行分类并汇总，经核对无误后，由市财政局对市税务局统计的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及地方收入贡献总额、本级留存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的区间和数额，并由市住建局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由市财政局设立的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该奖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雄市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地方收入贡献证明、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建筑施工企业在雄地方收入贡献产业奖励有效申报年度区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三）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凡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南雄的建筑施工企业，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由市财政给予 150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等省级奖项的，由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

获得韶关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多种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由市财政局设立的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该奖励。市建筑业协会参与对本市建筑行业优质工程评审的申报工作。（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建筑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雄市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获奖证书、获奖文件（通报）、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建筑施工企业获奖申请市财政奖励的有效申报年度区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四）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建设项目，建立社会投资增创激励机制。依法可不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接能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对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市内工程整体发包给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且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1 亿元—5 亿元（不包括 5 亿元）的项目（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按 1 % 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5 亿元—10 亿元（不包括 10 亿元）的项目（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按 1.2 % 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按 1.5 % 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相应工程任务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的总额。对于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其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市内工程整体发包给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且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按 0.4 % 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相应工程任务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的总额。由市住建局牵头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安排设立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资金。（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属有关国有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双方签订的发包合同、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地方收入贡献证明、建筑企业开具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发票或相关证明等资料。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

二、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和负担，加强金融扶持力度

（一）发挥保证保函作用。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保险和担保制度，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方式缴纳，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二）积极推出信贷产品。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鼓励建筑企业在承接市内外政府投资项目后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向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

稳定。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银行金融部门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同时，支持银行机构优化中小（民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市人民银行、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金融办、市代建中心、市属有关国有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

（一）做好工程支付。政府投资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扣除甲供材料）的 75%。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的 85%（所含人工费按 100%予以支付）。

（二）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并按月将人工费部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三）做好清欠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履行还款协议，并为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提供有效支持，将偿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作为年度考核指标。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代建中心、市属有关国有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本地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外出施工，在外施工人员达到一定数量，可协助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主动靠前服务。相关部门对建筑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开展财税政策培训，加强与外地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服务我市建筑施工企业跨市外承接业务，实现企业利润扩展最大化。（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建筑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大专业教育培训。每年市财政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建筑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积极帮助企业依托大中专院校，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班，为企业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地市、县市有关人才补助政策；对建筑施工企业引进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建筑行业注册工程师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优秀人才，由政府在其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倾斜照顾。引进的优秀专业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市人才公寓。（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建筑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建筑业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建筑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

保障。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住建、发改、财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通过政策引导和优质服务，扶持企业发展。要充分发挥审计、统计监督指导作用，健全企业统计台账，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坚持依法行政，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不得干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要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建筑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建筑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企业经理、建造师等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对规模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四）申报奖励事项。建筑业发展奖励需由建筑业企业主动提出申报对应奖励，未主动申报或未建立奖励档案的建筑企业将无法受奖。

市财政局设立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促进本地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及资金申请流

程有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奖励资金按市财政局规定的每年资金申报时限进行申报，市住建局对申报的原始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将建立的奖励档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市住建局向市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预算，市财政局按申请纳入预算并按规定进行奖励资金的拨付。

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立即收回奖励资金。对发现有受奖原始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建筑业企业，不再受理任何财政奖励申请，并将该企业及其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时效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欠缴税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受奖建筑企业须与市住建局签订相关协议并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报表及确保税费缴纳申报所在地在南雄。若企业五年内注销、迁出企业，或因业绩等原因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被降低资质等级，则该企业须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企业资质升级奖励的全额款项。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积极引导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相关所属业务流程进行主动指导服务。

七、本意见修订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意见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